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彭心俞

被告 王清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瑞芝